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50/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HS/4/16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4 月 24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入境前管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下的入境前管制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3. 政府當局以法院自 2004 年起的多項裁決為依據，檢討和修訂了對酷刑聲請的行政審核機制。《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生效，訂明提出和裁定聲請的法定程序(包括如何提出酷刑聲請)、聲請人提交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須安排審核會面及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等。該條例亦規定，聲請人如不服有關決定，可以提出上訴。上訴個案會交由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

4. 政府當局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¹。自此，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不斷增加。同時，等候入境處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持續上升。政府當局遂於 2016 年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並針對以下 4 個範疇進行檢討：

- (a) 實施入境前管制；
- (b) 加快就等候聲請展開審核程序、縮短每宗個案的審核時間，以及加快處理上訴；
- (c) 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及
- (d) 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執法。

5. 據政府當局所述，免遣返聲請人的最大來源國包括巴基斯坦、印度、越南和孟加拉(共佔總數 71%)²。其中來自巴基斯坦、越南和孟加拉的聲請人³大多數經內地循水路或陸路偷渡到香港。至於來自印度的聲請人，有 80%是免簽證來港的旅客，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後提出聲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關於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事宜。委員就實施入境前管制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與內地合作打擊偷渡

7. 委員察悉，許多聲請人經內地非法進入香港，亦有不少聲請人以合法途徑進入香港後逾期逗留。委員普遍關注到政府當局處理該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8.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6 年 2 月起，當局與內地展開聯合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專項行動，並展開了 7 次針對跨境人蛇集團的聯合行動。另外，內地當局於重點海域如蛇口、后

¹ 即須被遣送離開香港至另一國家的人，聲稱遣返後會在該國家遭受酷刑，或《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會受威脅(包括第 2 條所指的無理剝奪生命及第 3 條所指的不人道處遇)，或受迫害等。

² 以自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起至 2015 年年底計。

³ 來自這些國家的旅客一般須持簽證來港。

海灣及澳頭一帶，派遣巡邏艇加強巡邏，若發現可疑船隻會即時通報香港警務處("警方")，聯合採取海空佈防，於人蛇進入香港水域之前加以堵截。考慮到偷運人蛇集團會千方百計改變偷渡策略，包括轉移偷渡路線和模式等，兩地已同意將打擊偷渡的專項行動延續至 2019 年年中。

加強巡查邊境口岸

9. 委員獲告知，警方、入境處及香港海關("海關")等一直採取全面的海陸邊界佈防及執法，致力打擊一切有關非法入境的活動。陸路方面，針對透過躲藏在大型貨車、貨櫃車及拖架車底的偷渡行為，警方聯同入境處及海關等部門於各陸路行車口岸多次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對過境車輛的查驗。政府當局亦已在所有陸路行車口岸完成裝設改良型電子車輛底部監察系統，檢查所有南行貨車。

10. 委員進一步獲告知，水路方面，除上述與內地合作的聯合行動，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批出約 1.9 億港元以推行海上形勢實時傳達系統，讓警察船艇及陸上指揮中心分享實時影像、視像及其他重要資訊，以持續及有效地打擊海上偷渡和其他海上罪行。

加重針對蛇頭刑罰

11. 委員察悉，政府於 2016 年 5 月實施《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提高對偷運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等國籍人士的人蛇集團的刑罰。至今，法院已審理多宗涉及偷運人蛇的案件。此外，執法部門更曾就部分偷運人蛇案件，成功向法庭申請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加刑。

網上預辦入境登記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考慮到印度為免遣返聲請人的最主要來源國之一，而來自該國的聲請人有 80% 是免簽證抵港的旅客，入境處於 2017 年 1 月起實施"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規定印度國民必須預先於網上申請及成功辦妥預辦入境登記，才可免簽證來港旅遊。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入境前登記措施的實施會否令印度護照持有人對到訪香港有所顧忌。部分委員詢問，來自印度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有否減少。政府當局表示，入境前登記措施

一直運作暢順。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已有約 31 萬人成功申請登記，成功率超過 90%。同時，自入境前登記措施實施以來，印度籍旅客進入香港後逾期逗留的數目減少 80%。政府當局強調，預辦入境登記措施已在出入境管制和為訪港旅客提供方便之間取得平衡。當局進一步表示，長遠而言，在有需要時，當局或會將入境前登記規定擴展至適用於其他國家。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有關入境前管制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2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6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跟進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有 關事宜小組委員 會	2018年3月2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4月23日